

## 江苏宝利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6年1月5日，江苏宝利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宝利国际”）及全资子公司江苏宝利航空装备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宝利航空”）收到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无锡中院”）的诉讼材料，知悉北京宜通金茂航空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宜通金茂”）、中俄直升机技术（青岛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俄直”）对公司、宝利航空、梁吉安提起了诉讼，相关诉讼事项已于2016年1月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上披露。

#### 一、诉讼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无锡中院送达的(2015)锡知民初字第284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原告宜通金茂、中俄直于2016年6月13日向本院申请撤回对宝利国际、宝利航空、梁吉安的起诉。

本院认为，原告的撤诉申请符合法律规定，应予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准许原告撤回对宝利国际、宝利航空、梁吉安的起诉。本案案件受理费2,300元，减半收取1,150元，由原告负担。

#### 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1、该诉讼原告撤诉，避免了长期诉讼对公司的负面影响和相关资源的浪费，有利于公司后续通航业务正常开展。

2、该诉讼案中，公司除积极应诉支付了部分律师费用外，未产生任何诉讼相关的负债和或有负债，未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影响。

#### 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民事裁定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宝利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6月24日